

# 互联网金融风险分析及监管

## ——基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视角

王 波<sup>1</sup>，郑联盛<sup>2</sup>，王兆斌<sup>3</sup>

(1. 潍坊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山东 潍坊 261061；2.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北京 100028；  
3. 审计署政策研究室，北京 100073)

**摘 要：**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型金融业态，其迅猛发展的同时也集聚了大量风险，严重冲击着金融安全。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维护金融安全已成为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文章基于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视角，从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信息安全四个维度对互联网金融的风险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在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实践中，应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构建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政治安全为根本、经济安全为基础、社会安全为保障的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

**关键词：**总体国家安全观；互联网金融；金融风险；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D922.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292X(2018)01-0077-04

### The Analysis and Regulation of Internet Finance Risk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WANG Bo<sup>1</sup>, ZHENG Lian-sheng<sup>2</sup>, WANG Zhao-bin<sup>3</sup>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Weifang University, Weifang Shandong 261061, China;  
2. Institute of Financ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China;  
3.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100073,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type of financial industry, internet finance has a lot of risk with the high rapid development, and it also has serious impacts on financial security. To strength the internet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maintain the financial security is important to national secur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Xi Jinping's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net finance risk from the four concepts: political security, economic security, social security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it also puts forward that it should obey the concept of Xi Jinping's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as a guidance to build the the internet financial regulatory system for people's security, political security as the fundamental, economic security as the basis, social security for the protection.

**Key words:**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Internet finance; Financial risk; Financial supervision

#### 一、引言

2014年4月15日，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基于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及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习近平总书记审时度势、高屋建瓴的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构建集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信息、生态、资源、核安全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

习时指出，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件带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同时，他还就维护金融安全提出六项具体任务，强调应重点针对金融市场和互联网金融开展全面摸排和查处。2017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在讲话中再次强调“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互联网金融作为金融的新

收稿日期：2017-10-18

基金项目：潍坊学院博士科研基金项目（2017BS21）。

作者简介：王 波（1985-），男，山东临朐人，博士，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产业金融研究；

郑联盛（1980-），男，福建永春人，博士，主要从事金融创新、金融监管研究；

王兆斌（1983-），男，山东潍坊人，审计师，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金融审计研究。

兴领域,经过前几年的强劲生长,风险已充分暴露,目前正处于盘整、洗牌、再发展的阶段,其行业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重要一环。文章认为,应将互联网金融置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视角下进行审视和规范,充分认识其在金融行业以及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持续强化监管,使其发展既有“强劲的发动机”,又有“耐磨的刹车片”。

## 二、互联网金融关系国家安全

回顾我国互联网金融迄今发展的历程,仅仅用短短十几年时间就走完了传统行业需要几十年的发展路线,其中:2006年至2011年是孕育期,市场上充满了质疑、犹豫、鼓励、学习、反对、漠视等各种反应;2012年至2015年为成长期,以P2P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行业野蛮生长,风险快速暴露;2015年7月以后进入全面治理整顿期,规范、挤泡沫成为主旋律,一些机构开始退出。在前期监管缺位、规则缺失的情况下,互联网金融的野蛮生长不可避免,市场参与各方也要经历一个逐渐成熟的过程。国务院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为期一年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行动原计划2017年3月结束,基于当前防风险、促监管任务艰巨,现已确定将互联网专项整治行动延期一年。综合各种渠道信息能够看出,国家对互联网金融持肯定创新、规范发展的基本态度并没有改变,中央对维护互联网金融安全的重视程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也要求重点针对互联网金融开展全面摸排和查处,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

中央对互联网金融之所以如此重视,与中央对金融的定位以及互联网金融自身的风险突出和监管缺位是分不开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金融的改革、开放与发展有力地发挥了优化资源配置、协调利益关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金融安全作为经济安全的一个重要子系统,始终贯穿于实现“总体安全”的各个层面,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强有力支撑,并有力地维护和促进了国家总体安全。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型金融业态,是互联网基因和金融基因的融合,其在传统金融的基础上耦合了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是对传统金融服务的创新。这种金融创新打破了传统金融服务的时空限制,优化了金融资源配置,提升了金融服务效率,降低了金融交易成本,增强了金融消费体验,具有显著的普惠性、便捷性、开放性和共享性特点。但互联网金融本质上仍是金融,其金融的功能和本质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只是在更大范围金融应用场景中嵌入了互联网技术,更好地实现了金融服务的泛在化、便捷化、开放化和去中心化。其未来的创新和竞争依然取决于对市场风险的有效识别以及对产品的定价和管理能力。

近些年,在国际国内经济下行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在我国“三去一降一补”等宏观政策背景下,各类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承压,跑路和欺诈事件频发,凸显了互联网金融在快速创新发展中所蕴含的巨大风险,且这些风险在传统金融风险基础上叠加了互联网行业的隐蔽性、集聚性、易发性和传染性等特点,导致风险系数成几何倍数放大。互联网金融风险不仅关系金融市场的安全稳定,还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基础——经济安全

进而影响国家总体安全。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变化趋势和风险特点,当前互联网金融的风险越来越引起金融监管机构乃至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对互联网金融现行的监管模式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2016年4月以来,随着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开展,监管政策逐步落地,行业治理持续深化,终结了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野蛮生长,整体环境和风险水平趋于好转,但行业本身仍处于风险高发期。“互联网金融”已连续四年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相关表述由“促进健康发展”变为“规范发展”,又进一步变为“高度警惕累积的风险”。今年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治理的重中之重仍然是风险防范。

## 三、互联网金融在维护总体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新型金融业态,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效率、维护国家总体安全等方面能够发挥积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进入“深水区”,更多难以预见的风险接踵而至,互联网金融在资金供给、效率供给、信息供给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在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有很大潜力能够为保障国家安全发挥正外部性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互联网金融多元化融资体系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资金支持

互联网金融构建的多元化融资体系能够为一国的军工产业、文化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等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助力巩固提升军事硬实力、文化软实力、科技新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尤其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以更快捷的方式、更多样化的模式向更广泛的资金持有者发起的融资活动逐渐兴起。目前许多文化产业、高新技术创新产业都已经开始尝试这种融资方式,未来此类融资模式可推广至军工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等更多的国家安全相关产业,为国家安全体系的构建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 2. 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金融创新提升了国家安全系统的运行效率

互联网金融是现代信息技术主导下的金融创新,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创新以及基于行业发展理念变革的金融服务创新。它耦合了互联网技术和金融业务,具有跨界关联性,优化了资源配置,加快了金融资本在不同行业产业间的流转,提升了金融服务运营效率,是保障国家安全各项子系统高效运行的重要途径。

### 3. 互联网金融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运用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重要信息

例如互联网金融账户的开设、变动等相关信息能为国家安全系统提供监测对象;互联网金融账户的异常资金流动可为国家安全提供预警信号;通过对互联网金融机构内部系统数据、外部公共数据以及互联网社交媒体行为数据的挖掘、整合、分析及应用,可以科学研判金融内部风险和外部环境变化,为反洗钱、反诈骗等提供预警信息和重要线索,为预防安全隐患提供关键信息支持,为保障国家安全全方位的安全体系发挥重要作用。

## 四、总体国家安全观视角下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分析

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维护和塑造中国特色大国安全的行动指南,在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巩固经济安全基础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和实践意义。互联网金融直接涉及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并基于前述分析对其

他方面国家安全也间接产生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准确判断风险隐患是保障金融安全的前提。总的来看，我国金融形势是良好的，金融风险是可控的。同时，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高风险新型金融业态，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时间紧、任务重，准确研判、找准病根就成为扭住行业发展的“牛鼻子”。在总体国家安全观视角下，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维度主要有：

### 1. 政治安全

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既缺乏事前监管也缺乏事中监管，行业大量充斥着诸如“民间借贷网络化”等披着互联网金融外衣的传统金融业务，这些行为本质上不是金融创新而是监管套利，甚至不乏庞氏骗局。由于互联网金融的产品和服务兼具普惠性和网络外部性等特点，一旦发生风险，在互联网固有的广泛性和传播性的放大效应下，经链式风险传导，波及面更广、影响更为深远，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很难在短时间内控制局面，极易造成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动荡和政治不安定。同时，互联网金融行业鱼龙混杂，其平台大多都不进行交易合法性审核，有的甚至主动帮助一些企业利用虚假贸易背景，进行非法支付结算、境外担保等业务，为洗钱、境外热钱等提供资金进出通道，也不排除有互联网金融企业向境外组织甚至敌对势力提供资金的可能性。这些行业乱象都严重影响国家政治安全。

### 2. 经济安全

互联网金融发展过程中，由于监管缺位，影子银行等问题比较突出，易引发系统性风险。穆迪数据显示：2016年上半年中国影子银行系统规模增长19%，达58万亿元人民币，约合中国经济规模的80%，而其中互联网金融所占比重越来越高，规模扩张背后蕴藏着潜在的巨大风险。以P2P为例，一是P2P公司脱离自身定位。具体表现为国内P2P公司大多脱离纯信息中介的本应角色，普遍存在自建资金池、提供信用担保等现象，有的甚至同时扮演投资者、银行、担保公司等多重角色，大大增加了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二是有的P2P公司采用债权转让形式开展业务，P2P公司先放款给借款人，取得相应债权，然后再将大额、长期的债权分割成小额、短期的债权或理财产品分散给投资人，通常为确保证金到位，提前几个月预售产品募集资金。由于期限错配，资金挪用风险难以避免，极易诱发流动性风险，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稳定和经济安全。三是互联网金融的高利率、高杠杆不利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三去一降一补”等政策实施。有的互联网金融产品通过高年化收益率来吸引投资者，与之伴随的往往是高杠杆率。高杠杆运作模式会造成互联网金融企业经营风险过高，如果风控能力不足，一旦大额借款逾期整个资金链就会断裂。从资产端看，这些资金所投向的很多是“两高一剩”行业、房地产项目甚至僵尸企业，从而对实体经济和补短板所需资金产生严重的挤出效应，这与我国当前经济工作重心显然背道而驰。

### 3. 社会安全

互联网金融的资金供给方大部分是缺乏专业金融背景的个人客户，通常风险承受能力低，对金融市场的风险缺乏判断能力和管理能力，属于风险厌恶型；资金需求方大部分是缺少抵

押物、信用评级较低或信用信息缺乏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这部分企业及个人通常蕴藏着较大风险。互联网金融正是由于服务了此类大量传统金融难以有效覆盖的“长尾”客户群体才获得了爆发式生长。然而这部分金融消费群体无论金融知识储备，还是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均存在不足，难以充分认识到互联网金融在收益和成本上的不对称性。而互联网金融企业本身既缺少对资金供给方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和风险提示，又缺少对资金需求方进行有效的风险识别、评估和定价。加之一些互联网金融企业违规经营，或提供信用担保，或违规充当资金池，甚至还有不法分子利用信息、知识等不对称实施网络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一些大案波及范围广、涉及群众多、涉案金额大、资金被挥霍、浪费严重，追讨困难，再加上有的政策宣讲、案件公告等不够透彻、深入，极易诱发社会群体性事件，严重危害社会安全。

### 4. 信息安全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得益于计算机的普及和现代网络信息技术的突破，后者同时也带来技术漏洞、网络安全和信息泄露等一系列问题。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底，全国感染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的计算机有2.47亿台、安卓智能手机1.08亿台，导致网络交易安全事故频发。尤其是，我国80%的高端芯片，90%的基础软件依赖进口，80%的通用协议和标准采用国外，一旦这些进口软硬件留有“后门”，其对金融信息安全的潜在威胁难以识别且无法根除。同时，互联网金融行业对个人信息依赖性极强，但目前我国征信体制不健全，互联网金融平台核实客户信息缺乏有效渠道，有的确认方式比较原始，有的不得不通过线下方式确认，不利于发挥效率优势。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的发展及应用，客户信息确认渠道虽有所拓宽，但互联网金融对大数据、云计算的依赖性也使得信息安全成了新的挑战，不当的操作程序与内部控制、非法入侵与信息泄露等都会对信息安全及互联网金融的服务体系构成威胁。尤其近几年随着互联网对各行各业的渗透加深，互联网金融信息安全风险事件多发，通过买卖客户信息牟利的案件屡见不鲜。此前，互联网金融行业在发展中强调的“风控”焦点多指借贷双方的资金安全，对数据交互中的信息安全问题较少涉及和关注，大量客户信息和金融信息存储在互联网平台，只能依赖平台单一技术保障，存在较高的道德风险和安全隐患。

### 五、总体国家安全观视角下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金融安全，要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在全面做好金融工作的基础上，着力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金融监管，科学防范风险，强化安全能力建设。当前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管任务十分艰巨。在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实践中，应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构建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政治安全为根本、经济安全为基础、社会安全为保障的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

#### 1.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一是设立互联网金融投资者保护基金，以防在互联网金融企业破产倒闭或意外跑路时，通过该基金按照相关政策对投资者给予以一定程度的偿付，保护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形成防范

和处置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的长效机制。二是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互联网金融交易各方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安全,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对个人信息及重要数据采用加密存储及加密传输手段,防止重要信息泄露,加强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的维护。

### 2. 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一是提高互联网金融行业准入门槛,规范互联网金融平台的登记备案流程,加大对互联网金融平台交易合法性审核的监督力度,密切监测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资本流动,提高对互联网金融平台可能为洗钱、境外热钱以及境外势力提供资金进出通道的警惕性,完善相关预案和监管要求。二是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公安、安全、审计等多部门合力监管,实时保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联动,共同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互联网金融乱象。

### 3. 以经济安全为基础

一是明确互联网金融要服从国家宏观调控、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要求,引导行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信贷政策指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注重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引导从业机构优势互补、协同合作、避免同质化竞争。要界定业务边界,明确监管主体,创新监管思路,针对互联网金融运营机构的不同及混业经营的特点,进行分类指导、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合力监管。三是把握监管尺度,兼顾“效率”与“安全”问题,在创新与监管的动态博弈中实现平衡。在确保总体风险可控、金融市场稳定、经济运行安全的大前提下鼓励金融创新,释放互联网金融的活力和效率,使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 4. 以社会安全为保障

一是创新征信体系建设,适当发展民间征信系统,促进其与政府主导征信系统的协调互补,切实降低互联网金融行业日益严峻的信用风险。二是重点盯住资金多、客户多、负面消息多的“三多”互联网金融平台,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建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数据定时报送制度,适时运用大数据技术,对重点关注对象的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进行密切监测,注重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评估及预警,有效管理互联网金融创新所带来的各类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三是对假借互联网金融之名进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予以坚决打击,并对一些波及范围广、涉及群众多、涉案金额大、社会反响强烈的大案要案及时予以披露。四是加大对投资者进行互联网金融理财知识普及教育、风险教育,培养他们的风险意识和风险认知能力,提高他们识别风险、管控风险的能力。同时加强对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的培养,督促他们学习金融知识、熟悉金融业务、掌握金融规律、强化监管意识、提高监管效率。

### 六、结论

互联网金融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依托,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为小微企业和普通民众带来了更多的融资和理财选择,满足客户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充分体现了互联网金融的普惠性。然而,前期发展过程中规则的缺失和监管的

缺位造成了互联网金融的“野蛮生长”,尤其近年来,“卷款跑路”、“提现困难”、“平台倒闭”等问题充斥于互联网金融领域。2015年7月以来互联网金融进入全面治理整顿期,2016年3月至今,国务院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行动仍在继续,监管力度不断加大,与此同时,学术界对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分析及监管对策研究也在不断深入。

互联网金融作为“互联网+金融”的耦合体,虽是一种新型金融业态,但本质上仍从属于金融,“金融”的属性决定了其必须接受相应的监管;而作为一种金融创新,其又区别于传统金融,尤其是“互联网”的科技属性决定了对其监管内容和监管方式要有所创新。2017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会议上指出: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经济社会发展,也关系到国家安全。习总书记关于“金融安全与国家安全关系”的新论断为研究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及监管提供了新指引和新思路。

基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视角,互联网金融在维护总体国家安全中发挥积极的正外部性作用,主要体现在互联网金融的多元化融资体系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作为金融创新提升了国家安全系统的运行效率,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运用为维护国家安全提供了重要信息。此外,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维护和塑造中国特色大国安全的行动指南,在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巩固经济安全基础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和实践意义。基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视角,互联网金融涉及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信息安全等多个风险维度,如何准确研判风险、找准病根,是当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经济安全和国家总体安全的关键及前提。在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实践中,应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构建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政治安全为根本、经济安全为基础、社会安全为保障的互联网金融监管体系。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将现代金融归入产业体系的组成部分,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这无疑将为互联网金融提供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但当前的首要任务仍然是防控风险和强化监管,让互联网金融早日回归本源,服务好实体经济和普通民众。

### 【参考文献】

- [1] 袁辉. 警惕互联网金融的五大风险 [N]. 学习时报, 2017年3月17日 [2].
- [2] 张红力等. 金融与国家安全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 [3] 栗战书等. 总体国家安全观干部读本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 [4] 曾建光. 网络安全风险感知与互联网金融的资产定价 [J]. 经济研究, 2015(7): 131-145.
- [5] Diamond D. P. Dybvig. Bank Runs, Deposit Insurance, and Liquidity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3(3): 401-419.
- [6] La Porta R., Lopez-de-Silanes F.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0(2): 13-19.

(责任编辑: Tian Yuan-H)